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停上市起始日: 2017年5月26日
-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因暂停上市情形未能消除的,存在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经与申请人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 营有限公司沟通,申请人正在按照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补充资料, 该债权人申请是否被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 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存在因重整 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 上市。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A股

股票简称: *ST 吉恩

证券代码: 600432

暂停上市起始日期: 2017年5月26日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7]141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 风险警示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 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和 第14.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7年5月26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经与申请人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沟通,申请人

正在按照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补充资料,该债权人申请是否被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积极配合并稳妥推进司法重整相关工作,妥善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减轻公司负担;以财务管理为重点加强公司管控,通过抓好生产组织和原料采购,降低运营成本。认真做好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工作,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资金压力;盘活资产,力求经济效益稳增,提高资产管理收益。针对各类型的资产,公司将采取不同的管控措施,不断减少无效资产,加快资产周转和利用,切实改善资产结构。努力通过经营资产实现创效增效,减少效益流失,增加企业资产管理收益;充分运用上市公司平台,引入战略合作者实施产业转型,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改造开发新项目等方式,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优化产能结构布局,提高核心竞争力,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增加营运资金,努力实现扭亏为盈,争取股票早日恢复上市。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规定,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因暂停上市情形未能消除的,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标准,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日,经与申请人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沟通,申请人正在按照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补充资料;该债权人申请是否被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3.1(十二)、14.3.12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 王行龙、郭凯

联系电话: 0432-65610887

传 真: 0432-65610887

邮箱: zhq@jlnickel.com.cn、gk@jlnickel.com.cn

地 址: 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红旗大街 54 号

邮政编码: 132311

公司已多次发布公告警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0日